**卢氏县司法局2023年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要求，为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洪涝灾害和参与抗洪抢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防汛抢险原则

**(一)坚持“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原则。**防汛工作是涉及到全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一件大事，全局干部职工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针对我县汛情特点牢固树立防汛保平安的思想,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充分做好抗洪抢险的各项准备,防患于未然。一旦出现险情，要积极主动全力以赴奋力抢险，把灾害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二)坚持统一指挥调度的原则。**全局干部职工要从大局出发,服从县防汛办的统一调度，在抗洪救灾过程中坚持领导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协同作战打好总体战。

**(三)坚持人人参战的原则。**全局干部职工要做好抗洪抢险准备,一旦发生险情，每位干部职工都有依法参加抢险的义务，必须无条件服从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命令，有组织、有纪律的参加到抗洪抢险队伍中去,并尽全力完成组织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党员干部更要身先士卒,带头抗洪救灾作好表率，并及时向上级报告灾情，以利上级掌握情况和指挥抢险救灾。

二、防汛重点

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将洛河、杜关河、老灌河、淇河等流域地势较低处，经常受洪水影响的司法所等区域列为防汛抢险的重点区域。

三、主要任务

全体干部职工务必保持联系畅通，详细准确掌握洪水方面的信息，及时做好应对措施。**一是要认真执行汛期值班。**坚持24小时防汛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增强责任心。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并做好相关记录、遇到重大事情及时向主要领导和上级汇报。**二是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为加强应对汛期处置工作，在汛期即将来临之际，积极组织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实物储备，要做好抗洪抢险的物资、经费预备，保证抗洪抢险的需要。**三是坚持防患于未然。**在县防汛办的统一指挥下,做好抗洪抢险的各项工作。在洪水来临之前认真做好责任区内的预防和宣传发动工作，确保不留死角,让人人皆知，并督促全体干部职工准备抗洪工具，组织人员转运物资,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洪准备。**四是组建防汛抢险救灾应急工作队。**我局组建16人防汛抢险救灾应急工作队，帮助转运物资和疏散被洪水围困的群众,维护好秩序;在洪水退去之后组织人员做好灾后重建工作，做好街道清扫,垃圾转运,帮助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生活。**五是服从服务大局。**在搞好单位抗洪抢险的同时，要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协助联系各乡镇司法所，共同做好洪水预防和抢险工作,力争将灾害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工作举措。防汛宣传“两不误”。**动员各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积极参与到全县防汛抗洪工作当中。各基层司法所组织工作人员、普法志愿者重点宣传《防洪法》《卫生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增强群众防汛抗灾意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消除居民恐慌心理，为防汛抗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排查调处“两手抓”。**积极组织乡镇、村（社区）人民调解员通过对受灾群众的入户走访，了解受灾群众实际困难；对汛期生产生活过程中引起的生产经营、损害赔偿、山林土地等纠纷组织人员重点调处，并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提出切实可行的预防调解措施。**管理帮扶“两到位。”**加大对社区矫正对象、刑释解教人员摸排走访力度频次，掌握家庭生活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配合落实帮扶措施，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法律服务“两助力”。**通过结合“一村一法律顾问”等活动，通过法律咨询热线和村居法律顾问微信群等平台在线解答并推送与灾后恢复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发放农民工维权手册等宣传资料，提升灾民对法律援助的知晓率和满意度，为法律服务有效参与复产重建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组织领导及人员分工

防汛救灾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我局成立司法局防汛抗洪抢险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为防汛救灾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第二责任人，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防汛抗洪抢险工作的组织领导。

五、工作纪律

全体干部职工必须无条件服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局防汛抗洪抢险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积极参与防汛抗洪救灾。在抗洪抢险期间,对擅离职守造成损失的，要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对在抢险期间制造谣言、哄抢、盗窃财物、破坏抢险设施和抗洪救灾工作的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卢氏县司法局防汛抗洪抢险工作领导小组

2.卢氏县司法局防汛抢险救灾应急工作队

卢氏县司法局

2023年7月11日

**附件1：**

**卢氏县司法局**

**防汛抗洪抢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方 勇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鲁朝阳 党组成员、副局长

任章成 党组成员、副局长

常海涛 党组成员、副局长

马海明 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

茹莉娜 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

王向东 一级主任科员

岳 雷 二级主任科员

郜 兵 二级主任科员

郭明仁 二级主任科员

胡建峰 三级主任科员

王西岳 副科级干部

**成 员：**张艳丽 办公室主任

段江军 社区矫正管理股股长

常 静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股长

荆 艳 律师工作股股长

周磊磊 政治处副主任

王云颖 法律援助股股长

张佳玉 法制宣传股股长

连 军 公证处主任

各司法所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常海涛同志兼任，协调处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事宜。

附件2：

**卢氏县司法局**

**防汛抢险救灾应急工作队**

**队 长：**常海涛

**副队长：**任章成马海明 王西岳 王向东 郭明仁 岳 雷 郜 兵 胡建峰

**队 员：**周磊磊 段江军 刘建新 杨家斌 常云峰

程红伟 仇 军